

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项目资金 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服 务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基金)字第 007 号)、《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040 号)、《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206 号)、《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394 号)文件,财政下达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 604.247924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供水开支,主要目标是向城北绿化供水 311.468 万方,保障林木的存活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财政拨入 604.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支付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604.2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能够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绿化供水量 311.468 万方。

(2) 质量指标：林木成活率 90%。

(3) 时效指标：供水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4) 成本指标：供水量 311.468 万方，供水单价 1.94 元/方，总计 604.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人居环境改善情况效果显著。

(2) 生态效益：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显著。

(3) 可持续影响：长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分值为 100 分。

（二）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内业资料完整，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通过我县 2025 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